

采购文件编号： GSXC20181215-HSXLPRQGZ

合水县乐蟠初级中学食堂及锅炉燃气管道 改造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 购 人：合水县乐蟠初级中学

招标单位：甘肃星辰浩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目 录

| | |
|------------------------------------|----|
| 单一来源采购公示..... | 3 |
|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 4 |
| 单一来源采购采购公告..... | 6 |
| 一、总则..... | 16 |
|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17 |
| 三、《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 19 |
| 四、澄清和质疑..... | 24 |
| 4.1 询问..... | 24 |
| 4.2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 24 |
| 4.3 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的质疑..... | 24 |
| 4.4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 26 |
| 4.5.1 中标通知书..... | 26 |
| 4.5.2 合同授予原则..... | 27 |
| 4.5.3 合同的签署..... | 27 |
| 五、国家支持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优惠政策说明..... | 27 |
| 六、单一来源相关事项..... | 29 |
| 七、单一来源采购..... | 30 |
| 八、采购内容..... | 37 |
| 九、中标和合同..... | 38 |
| 十、附件..... | 40 |
| 附件 1、合同格式..... | 40 |
| 附件 2、开标信封封面格式..... | 47 |
| 附件 3、开标一览表..... | 48 |
| 附件 4、投标分项报价表..... | 49 |
| 附件 5、货物说明一览表..... | 50 |
| 附件 6、投标函格式..... | 51 |
| 附件 7、法人授权函格式..... | 52 |
| 附件 8、技术偏离表..... | 53 |
| 附件 9、商务偏离表..... | 54 |
| 附件 10、投标说明及投标书附件..... | 55 |
| 附件 11、售后服务承诺书..... | 59 |
| 附件 12、其他证明材料（资质要求等）..... | 60 |
| 附件 13：《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封面及密封袋封面格式..... | 61 |

特别提示：

请各投标人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否则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各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方式、金额及开户行、账号递交，对于递交、退投标保证金的问题代理机构不再另行答复和解释。

2. 招标文件中规定在投标文件中须递交“原件”的，各投标人须将原件材料装订在纸质投标文件中密封递交。注明：“复印件，原件备查”的各投标人须将相应备查的原件材料带到开标现场，统一密封单独包装，注明投标人名称，并详细列出书面清单，按照开标现场代理机构的统一要求予以递交。如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明确要求进行装订递交的，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 本项目招标文件已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各组成部分的制作（含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和业绩证明材料）、投标文件所需表格的填写、投标文件的密封、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投标样品（如有）的递交做出了清晰明确的阐述和规定。除招标文件中有明显前后矛盾或错误的地方外，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关于投标文件制作、矛盾或错误的地方外，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关于投标文件制作、密封或递交的相关问题不再予以另行答复和解释。

合水县乐蟠初级中学食堂及锅炉燃气管道改造项目单一来源采购公示

合水县乐蟠初级中学食堂及锅炉燃气管道改造项目拟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现将有关情况予以公示。

一、公示编号：GSXC20181215-HSXLPRQGZ

二、采购预算：346460.28 元

三、采购内容：食堂及锅炉燃气管道改造

四、实施单一来源采购的简要理由：为了响应国家节能减排政策和使用清洁能源的口号，更加安全、卫生、环保；依据合水县人民政府与合水县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城市燃气特许经营协议》相关条款要求，该项目在县城内满足需求的投标企业仅有合水县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从节能、施工规范、安全管理、后期维修维护，拟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依据《政府采购法》第 31 条规定，拟对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五、专家论证意见：

（一）方春新 市消防支队 工程师 特种设备

合水县乐蟠初级中学食堂及锅炉燃气管道改造项目，其城市主供气管道的安装均为合水县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该公司对本项目的节能、施工、安全管理，后期维护管理具有唯一性，建议拟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

（二）曹同民 市环境监测站 工程师 环境监测

合水县乐蟠初级中学锅炉大锅炉燃气管道项目具有唯一供应性，不宜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为保证项目一致性如服务配套要求。合水县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对项目的节能、施工、安全管理后期维护具有唯一性，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

（三）朱志贵 市技术监督局 高级工程师 特种设备

合水县乐蟠初级中学锅炉大锅炉燃气管道项目，依据合水县人民政府与合水县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城市燃气特许经营协议》相关条款要求及目前合水县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具体情况，水县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是合水县唯一一家有城市燃气资质单位，《政府采购法》第 31 条规定，拟对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同时要求燃气管道安装单位资质必须符合《特种设备安全法》及相关规范要求。

六、供应商名称：合水县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甘肃省庆阳市合水县新民西路

七、公示期限：自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2018年12月19日至2018年12月25日）。潜在政府采购供应商对此公示有异议的，请于公示期内以实名方式（包括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将意见反馈至合水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并同时抄送采购人。

八、联系方式：

1、合水县乐蟠初级中学

联系人：郭树荣

联系电话：18093491502

2、合水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人：白继峰

联系电话：0934-5590870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合水县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

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有关规定和合水县乐蟠初级中学食堂及锅炉燃气管道改造项目内容要求，甘肃星辰浩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合水县乐蟠初级中学的委托，对合水县乐蟠初级中学食堂及锅炉燃气管道改造项目以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已被相关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我方现拟邀请贵公司为单一来源商定供应商。

- 1、项目编号：GSXC20181215-HSXLPRQGZ
- 2、采购内容：合水县乐蟠初级中学食堂及锅炉燃气管道改造项目
- 3、实施单一来源采购的简要理由：见公告
- 5、采购地点：见公告。
- 6、采购内容：就本项目的商务和报价等有关问题，进行进一步的谈判。

甘肃星辰浩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6 日

合水县乐蟠初级中学食堂及锅炉燃气管道改造项目单一来源采购 采购公告

甘肃星辰浩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合水县乐蟠初级中学的委托，对其所需的食堂及锅炉燃气管道改造项目以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本项目于2018年12月19日至2018年12月25日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发布了单一来源公示，公示期间无供应商质疑。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编号：GSXC20181215-HSXLPRQGZ

二、预算金额：346460.28元 非PPP项目

三、采购内容：食堂及锅炉燃气管道改造(具体参数详见采购文件)。

四、实施单一来源采购的简要理由：为了响应国家节能减排政策和使用清洁能源的口号，更加安全、卫生、环保；依据合水县人民政府与合水县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城市燃气特许经营协议》相关条款要求，该项目在县城内满足需求的投标企业仅有合水县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从节能、施工规范、安全管理、后期维修维护，拟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依据《政府采购法》第31条规定，拟对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五、专家论证意见：

（一）方春新 市消防支队 工程师 特种设备

合水县乐蟠初级中学食堂及锅炉燃气管道改造项目，其城市主供气管道的安装均为合水县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该公司对本项目的节能、施工、安全管理，后期维护管理具有唯一性，建议拟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

（二）曹同民 市环境监测站 工程师 环境监测

合水县乐蟠初级中学锅炉大锅炉燃气管道项目具有唯一供应性，不宜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为保证项目一致性如服务配套要求。合水县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对项目的节能、施工、安全管理后期维护具有唯一性，建议

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

（三）朱志贵 市技术监督局 高级工程师 特种设备

合水县乐蟠初级中学锅炉大锅炉燃气管道项目，依据合水县人民政府与合水县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城市燃气特许经营协议》相关条款要求及目前合水县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具体情况，水县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是合水县唯一一家有城市燃气资质单位，《政府采购法》第31条规定，拟对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同时要求燃气管道安装单位资质必须符合《特种设备安全法》及相关规范要求。

六、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供应商名称：合水县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甘肃省庆阳市合水县新民西路

七、供应商资格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2. 投标企业必须具有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开户许可证（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不需要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以上证件须提供原件或含有二维码标识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扫描二维码核实真伪，若扫描的二维码与复印件相一致则该复印件视同于原件；

3. 投标企业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者法人授权函（原件）及法人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投标企业需提供2017年财务审计报告原件，2018年近六个月依法缴纳的税收证明材料（包括正规税务发票或完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相关材料（包括缴纳专用发票和清单。清单显示的供应商法人、法人授权代表、项目负责人、项目其他人员的社会保险缴纳期限；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六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

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 投标企业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供应商必须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否则视同自愿放弃投标。(注:信用承诺书由供应商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签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未承诺的,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本承诺书的承诺内容作出任何改动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7.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以上资料报名提供原件及复印件三份并加盖公司印章)

八、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地点:

1、时间:2018年12月27日至12月29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00(节假日除外)。

2、地点:甘肃星辰浩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庆阳市岐黄大道世纪城小区住宅1号楼4单元402室)。

九、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年1月7日上午09:30时之前。

十、开标时间:2019年1月7日上午09:30时之前。

十一、投标保证金数额及交纳方式:

1) 投标人应提前将投标保证金:5000.00元,于2019年1月3日17:00(以到账时间为准)之前递交到甘肃星辰浩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逾期不再受理。对于未能按要求交纳保证金的,招标人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而予以拒绝,即视为对招标文件未响应。

2)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电汇。

账户名称:甘肃星辰浩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阳分行营业部

账号：6623 0107 4809 5000 10

投标人须要求银行在转账时注明投标名称、项目编号和账号，以便查询。

十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和开标地点：甘肃星辰浩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庆阳市岐黄大道世纪城小区住宅1号楼4单元402室）。

十三、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1、合水县乐蟠初级中学

联系人：郭树荣

联系电话：18093491502

2. 甘肃星辰浩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魏丽娜

电话：15309341130

地址：庆阳市岐黄大道世纪城小区住宅1号楼4单元402室

甘肃星辰浩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5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规定 |
|----|---|
| 1 | <p>综合说明:</p> <p>1) 项目名称: 合水县乐蟠初级中学食堂及锅炉燃气管道改造项目</p> <p>2) 招标内容: 食堂及锅炉燃气管道改造(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p> <p>3) 交货时间: 合水县乐蟠初级中学指定时间</p> <p>4) 交货地点: 合水县乐蟠初级中学指定地点</p> |
| 2 | <p>采购人(需方):</p> <p>1) 合水县乐蟠初级中学</p> <p>2) 联系人: 郭树荣</p> <p>3) 联系电话: 18093491502</p> |
| 3 | <p>招标人:</p> <p>1) 单位名称: 甘肃星辰浩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2) 地址: 庆阳市岐黄大道世纪城小区住宅1号楼4单元402室</p> <p>3) 联系人: 魏丽娜</p> <p>4) 联系电话: 15309341130</p> |
| 4 | <p>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p> <p>合同签订后,根据管道改造情况分三年付清。</p> |
| 5 | <p>资格审查: 本项目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在评标时由采购人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并提供原件备查。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或原件与投标文件里的复印件不一致,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其不利后果自行承担。</p> |
| 6 | <p>投标语言: 中文(有关设备型号、专用名词等除外)</p> |
| 7 | <p>投标有效期: 60天</p> |
| 8 | <p>项目预算金额: 346460.28元</p> |

| | |
|----|--|
| 9 | 工 期： 自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完成项目验收。 |
| 10 | 投标报价货币： 人民币 |
| 11 | 合同签订时间期限：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 30 日内必须签订合同。 |
| 12 | 评标专家组成人数： 评标小组 3 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 13 | 评标专家组成： 由采购人代表、监督部门及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前 30 分钟，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14 | 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 1、报价：指本项目所产生的材料费、人工费、培训费、服务费、税费、运费、装卸费、网络布线及市点接入等全部费用。 2、本项目报价是指按照采购文件“采购内容”内的要求报价的合计价。 3、总价格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 |
| 15 | 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注：投标企业各资格证明文件原件单独密封和投标文件文件同时递交），文件递交后不予退还，电子版一份(U盘)。 2) 为方便唱标,请单独密封开标信封，开标信封单独提交【内放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和投标文件电子版word文档一份(U盘)】。 |

| | |
|----|---|
| 16 | <p>投标人资质要求：</p>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p> <p>2. 投标企业必须具有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开户许可证（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不需要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以上证件须提供原件或含有二维码标识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扫描二维码核实真伪，若扫描的二维码与复印件相一致则该复印件视同于原件；</p> <p>3. 投标企业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者法人授权函（原件）及法人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p> <p>4. 投标企业需提供 2017 年财务审计报告原件，2018 年近六个月依法缴纳的税收证明材料（包括正规税务发票或完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相关材料（包括缴纳专用发票和清单。清单显示的供应商法人、法人授权代表、项目负责人、项目其他人员的社会保险缴纳期限；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六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文件证明）；</p> <p>5. 投标企业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6. 供应商必须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否则视同自愿放弃投标。（注：信用承诺书由供应商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签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未承诺的，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本承诺书的承诺内容作出任何改动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p>7.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以上资质需在谈判文件中提供加盖公章，法人或被授权人章、与原件一致章的复印件，并提供原件以备评委会查验原件，对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竞谈企业均视为无效投标。</p> |
|----|---|

| | |
|----|--|
| 17 | <p>履约说明:</p> <p>参与投标供应商, 中标后根据采购单位要求, 向采购单位缴纳不低于 5% 履约保证金, 具体要求缴纳方式需同采购单位协商, 项目完成验收后, 采购单位需一次性退给中标企业 (违约或不按要求配合采购单位工作的除外)。</p> |
| 18 | <p>投标保证金数额及交纳方式: 见公告</p> <p>(1) 投标保证金的退付:</p> <p>a、竞谈企业的投标保证金待签订合同后, 交纳了招标代理费后即予无息退还。</p> <p>b、未成交竞谈企业的投标保证金, 在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p> <p>(2) 根据国家发改委(2003)857 号文件、(2015) 299 号文件规定和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招标代理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收取。</p> <p>(3) 投标保证金不能转为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由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约定。</p> <p>(4)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 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p> <p>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p> <p>2) 投标人中标后放弃中标或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p> <p>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p> |
| 19 | <p>环保节能及中小企业优惠要求:</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 实行强制采购; 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p> |

| | |
|----|---|
| | <p>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选择并填报政策功能编码，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本项目确定价格扣除为6%。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甘肃政府采购网查询。</p> <p>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07】119号文件管理办法：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p> |
| 20 | <p>合同公示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完成后两个工作日由采购人上传甘肃政府采购网。</p> |
| 21 |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
| 22 | <p>投标人须自行到现场进行实地踏勘，需承担投标活动中与之有关一切费用，采购人不承担任何分险和有关一切费用及安全责任。</p> |
| 23 | <p>诚信记录：</p> <p>（1）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二十条（十五款）规定。</p> <p>（2）投标人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

| | |
|----|--|
| 24 | <p>质疑函接收方：书面递交至甘肃星辰浩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具体要求见澄清和质疑要求内容。</p> <p>1) 单位名称：甘肃星辰浩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 地址：庆阳市岐黄大道世纪城小区住宅1号楼4单元402室 3) 联系人：魏丽娜 4) 联系电话：15309341130</p> <p>注：投标企业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
| 25 | <p>评标专家抽取时间：见公告(北京时间)前(提前30分钟抽取)</p> <p>投标文件递送截止日期：见公告前(北京时间).</p> <p>开标时间：见公告(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见公告</p> |

一、总则

1. 说明

1.1 定义

1.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招标代理机构。

1.2 “采购人”是指合水县乐蟠初级中学。

1.3 “招标人”是指：甘肃星辰浩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

1.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是指由采购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1.6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交的全部文件。

1.7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1.8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采购内容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软硬件及其它材料。

1.9 “服务”系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采购内容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附加工作。

1.2 资金来源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1.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公告全部要求的供应商。

3.2 供应商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并同时递交投标保证金，未向集中采购机构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项目采购。

3.3 供应商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货物和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构成

- (1)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 (2)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 (3)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4) 采购内容
- (5)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6)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格式

2. 国家支持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优惠政策说明

2.1 根据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本项目确定价格扣除为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申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见附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附表）。

2.2 本项目对参加和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的界定标准为：小型企业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为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以上人数核定以提交的社保缴纳人数原件及社保缴纳花名册原件为准）。

2.3 凡是申请参与小微企业价格评审扣除的供应商，必须提交本企业上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及2016年12月3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开户银行出具的供应商企业《进出账户的流水帐》原件逐页加盖开户银行公章，以此为证明是否为小微企业，不提供者不得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提供虚假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银行证明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 节能环保要求

投标人提供产品如是环境标志产品，应列入财政部、环保部联合印发的

《关于调整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中公布的清单。注：施行优先采购的产品按照优先采购执行。如是节能产品，应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中公布的清单。注：施行强制采购的产品按照强制采购执行。（需提供该产品所在的环保或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

(1)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以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注"★"的产品为准。

(2) 上述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指采购公告发布时最新一期清单或投标截止日期前最新一期的清单。

4. 信息安全要求

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应符合《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

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若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投标截止日期前3日以书面形式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澄清要求，送至甘肃星辰浩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如认为有必要，甘肃星辰浩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向所有供应商发送。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1日内以传真形式（加盖公章）向甘肃星辰浩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予以确认，该答复作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6.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

3.1 投标截止期十五天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集中采购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修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

3.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单一来源

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1日内以传真形式（加盖公章）向招标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3.3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自行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和推迟采购时间。

三、《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的编写

1.1 供应商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第十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供应商不得空留或缺少任何《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未列出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1.2 供应商必须保证《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3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封面及密封袋封面编制格式详见附件。

2.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2.1 本次采购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2.2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中的投标报价

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采购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如果两者的报价不符，以“采购一览表”中的价格为准。供应商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采购拟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价格，包括单价和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本次投标报价要求：

3.1 供应商应承担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

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是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3.3 供应商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3.4 投标货币：投标应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报价。

4.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应由商务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文件（包括技术响应、样本资料等）组成，所有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必须按如下内容编制：

4.1 商务文件部分应包括：

- (1) 投标承诺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 (4) 投标保证金交纳和退付证明；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 (7) 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

①包括企业简介、经营范围、职工人数、技术人员状况、财务状况等（按要求填写供应商一般情况表，并附所要求复印件）；

②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③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④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⑤供应商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⑧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8)供应商业绩（填写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 (9)优惠条件承诺书；
- (10)售后服务；
- (11)培训计划承诺。

4.2 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

- (1) 主要材料技术指标、参数的详细说明等技术资料；
- (2) 技术条款偏离表（供应商应对投标货物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技术说明，如果对指定的技术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中清楚的说明）；
- (3) 其他技术响应文件及技术标准文件；
- (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

5.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份数为：**正本(1份)、副本(2份)**。制作投标文件建议按照下列编制顺序给文件编制页码并装订成册，在封面分别加盖“正本”或“副本”印样。

目 录

-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3)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4) 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5)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附中小企业认证相关材料（附件 13 其他法律条款）要求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带至现场）；
-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 8)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9) 供应商一览表（后附资料见附件且加盖投标人公章、法人私章及“与原件一致章”，原件备查）附：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资格要求内容及其他评标办法所涉及到的证件；

10) 业绩要求（如有）：供应商填写近三年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见附件）；附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中标通知书或合同）；

11) 投标货物说明表；附相关产品彩页及证明材料（如有）；

12) 商务部分：（1）投标人的履约方案；（2）质量保证；（3）货物的详细清单；（4）售后服务、技术支持及培训；

1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质及证明材料（合同、中标通知书及相关证书）等复印件必须加盖公章、私章（法人或被授权人）及与原件一致章，正副本文件装订完成后必须加盖骑缝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文件填写说明

（1）投标文件用 A4 幅面按统一格式填写，装订成册。

（2）《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3）投标文件提供的资质及证明材料（合同、中标通知书及相关证书）等复印件必须加盖公章、私章（法人或被授权人）及与原件一致章，正副本文件装订完成后必须加盖骑缝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未提供的格式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6.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6.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分别用标有“正本”和“副本”字样的牛皮纸分别独立密封，包装开口处需加贴带有“密封”字样的密封条或加盖密封章，并加盖公章，并在包装封皮上标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盖章）、“详细地址”、“邮政编码”、“电话”和“请勿

于见公告之前启封！（开标时间时间）”（盖骑缝公章）的提示警句等。如果外层包封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注标志，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且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投标人请将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盖投标人公章的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3）与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及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U盘）密封于信封内，与投标文件同时分别递交（该信封格式见附件2）。

投标人应单独密封提交四个密封包（封包1：投标文件正本；封包2：投标文件所有副本；封包3，开标报价一览表、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U盘中必须另存一份Word版可复制粘贴的货物说明一览表，便于发布中标公告）、投标保证金复印件；封包4，资质原件；）

7.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或答疑，有关澄清或答疑要求的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8.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8.1 供应商可以在递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的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能更改《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

8.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中，在信封上注明“修改”或“撤回”的字样。同时，信封上还须按《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的密封要求加写标志。

四、澄清和质疑

4.1 询问：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4.1.1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4.2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投标人应尽早购买招标文件，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其受到损害之日为收到本招标文件之日。须在获取招标文件时起7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及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非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澄清或质疑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澄清或质疑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前三天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做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布。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4.3 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及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非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质疑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质疑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招标人应在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人做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做出答复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告。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

章。

4.4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 （3）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 （4）对招标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而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的；
- （5）未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 （6）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7）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将视为无效澄清或质疑，对于口头、电话、邮件、传真件、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澄清或质疑的也将视为无效澄清或质疑，招标人将不予受理且不再另行通知。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5 合同的授予

4.5.1 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根据评标小组的评议结果，公布拟中标结果，该结果将作为正式中标或签订供货合同的凭据。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其投标被接受。

4.5.2 合同授予原则

招标人将合同授予经评标小组评议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人。若因中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投标人之后的下一个投标人。

招标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设备或材料数量的权力。

4.5.3 合同的签署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甘肃星辰浩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督下，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需方签订合同。需方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招标人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需方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需方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中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需方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招标人依监督职能可采取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五、国家支持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优惠政策说明

5.1 根据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本项目确定价格扣除为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申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见第五章第十四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第五章第十五条）。

5.2 本项目对参加和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的界定标准为：小型企业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为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以上人数核定以提交的

社保缴纳人数原件及社保缴纳花名册原件为准)。

5.3 凡是申请参与小微企业价格评审扣除的供应商，必须提交本企业的《财务审计报告》（2016年12月3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开户银行出具的供应商企业《进出账户的流水帐》原件逐页加盖开户银行公章，以此为证明是否为小微企业，不提供者不得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提供虚假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银行证明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5.4 节能环保要求

投标人提供产品如是环境标志产品，应列入财政部、环保部联合印发的《关于调整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中公布的清单。注：施行优先采购的产品按照优先采购执行。如是节能产品，应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中公布的清单。注：施行强制采购的产品按照强制采购执行。（需提供该产品所在的环保或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

(1)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以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注“★”的产品为准。

(2) 上述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指采购公告发布时最新一期清单或投标截止日期前最新一期的清单。

5.5 信息安全要求

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应符合《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

5.6 采购进口产品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进口产品的采购文件中应当载明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六、单一来源相关事项

1. 投标有效期

1.1 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集中采购机构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集中采购机构的这种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2. 投标保证金

2.1 供应商应提交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金额及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2.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2.3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和退付（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招标代理机构相关费用

根据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文件、(2015)299号文件规定和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招标代理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收取。

4. 供应商对成交结果的质疑、投诉

4.1 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自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

4.2 集中采购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

七、单一来源采购

1. 开标

1.1 集中采购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采购。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采购响应性文件》将不予开封。

1.2 投标截止时间为止对于迟到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概不接受。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规定通过修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提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3 采购响应性文件的递交：供应商应委派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递交《采购响应性文件》，签到并参加谈判。

1.4 密封性检查：由监督部门检查供应商《采购响应性文件》密封情况，并公布检查结果。

1.5 唱标：由集中采购机构人员对《采购响应性文件》进行唱标。

2. 评标

2.1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1.1 开标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采购响应性文件》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1.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采购响应性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采购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

2.2 成立采购小组

2.2.1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规规定组建采购小组。

2.2.2 采购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三人单数组成。

2.2.3 由采购小组成员推选采购小组组长。

2.3 采购程序

采购小组评审时，供应商或其《采购响应性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的《采购响应性文件》：

- ① 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足额投标保证金的；
- ② 供应商投标报价明细未按《采购文件》规定填写的；
- ③ 《采购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的格式加盖公章的；
- ④ 《采购响应文件》中未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的；
- ⑤ 《采购响应文件》出现多个采购方案或采购报价的；
- ⑥ 采购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 ⑦ 《采购响应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2.3 资格性检查（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审查）及符合性检查：

1) 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具体包含内容如下）。

| 资格性审查项目 | 投标人 A | 投标人 B | 投标人 C | 投标人 D | 备注 |
|--|-------|-------|-------|-------|----|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 | | | | |
| 2. 投标企业必须具有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 | | | | | |

| | | | | |
|--|--|--|--|---|
| <p>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开户许可证（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不需要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以上证件须提供原件或含有二维码标识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扫描二维码核实真伪，若扫描的二维码与复印件相一致则该复印件视同于原件；</p> | | | | |
| <p>3. 投标企业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者法人授权函（原件）及法人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p> | | | | |
| <p>4. 投标企业需提供 2017 年财务审计报告原件，2018 年近六个月依法缴纳的税收证明材料（包括正规税务发票或完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相关材料（包括缴纳专用发票和清单。清单显示的供应商法人、法人授权代表、项目负责人、项目其他人员的社会保险缴纳期限；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六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文件证明）；</p> | | | | |
| <p>5. 投标企业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 | | | <p>投标企业需提供投标截止前 5 个工作日内信用中国查询报告、中国政府采购网及企业所在地省或直辖市政府采购网截图加盖企业公章密封与资质原件中备查，不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p> |

| | | | | | |
|---|--|--|--|--|--|
| 6. 供应商必须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否则视同自愿放弃投标。（注：信用承诺书由供应商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签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未承诺的，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本承诺书的承诺内容作出任何改动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 | | | |
| 7.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 | |

注：资格性审查不通过的企业不能进入评标环节。通过打“√”，未通过打“×”。

符合性检查：（由评标小组审查）

1) 提供的投标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具体内容如下）。

| 符合性审查项目 | 投标人 A | 投标人 B | 投标人 C | 投标人 D | ... |
|--|-------|-------|-------|-------|-----|
|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 | | | | |
| 投标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 | | | | |
|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质及证明材料（合同、中标通知书及相关证书）等复印件必须加盖公章、私章（法人或被授权人）及与原件一致章，正副本文件装订完成后必须加盖骑缝章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 | | |
|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印章是否合格、有效； | | | | | |
| 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 | | | | | |
|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 | | |
| 保证金是否足额有效缴纳，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修改； | | | | | |

| | | | | | |
|---|--|--|--|--|--|
| 投标文件是否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并且提供了支持文件，没有重大偏离。 | | | | | |
|---|--|--|--|--|--|

3. 定标

定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3.1 采购人根据唯一供应商是否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3.2 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双方商定合理价格的基础上进行采购。

4. 评标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 评标结果汇总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小组应当当场

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 评标工作的保密措施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 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7. 评标小组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小组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1) 评标小组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2) 有本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3) 评标小组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小组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小组。

8.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八条规定：招标人依法享有经授权的中标供应商确定权。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

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原则上在确定评标最高总得分的前提下，确定拟中标供应商。当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确定评标总得分次高的投标供应商为拟中标供应商。拟中标供应商确定后，由招标人以公告的方式向拟中标供应商以及其他采购当事人发出拟中标通知书，拟中标公示期 1 日满后，由招标人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要求其按实际供货量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中标供应商确定后，由招标人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并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示；中标通知书发出三日内，中标供应商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批准的收费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中标企业在三十日内必须与采购方签订合同，由招标代理机构鉴证。

2) 中标候选人放弃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将按得分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递补，依次类推。

3) 中标人如果放弃成交，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并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采购内容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 1 | dn63PE 管道 | 30+14 | 米 | |
| 2 | dn110PE 管道 | 283+156+25 | 米 | |
| 3 | D57*4 钢管 | 35 | 米 | |
| 4 | 钢管 D108*5 | 37 | 米 | |
| 5 | 钢管 D89*5 | 20 | 米 | |
| 6 | 调压装置 | 3 | 台 | |
| 7 | 塑料阀门 dn100 | 2 | 台 | |
| 8 | 紧急自动切断阀 DN50 | 3 | 台 | |
| 9 | 流量计 | 3 | 台 | |
| 10 | 控制器 | 3 | 台 | |
| 11 | 过滤器 | 3 | 台 | |
| 12 | 过滤器 | 1 | 台 | |
| 13 | 压力仪表 | 3 | 台 | |
| 14 | 钢制阀门 DN80 | 2 | 台 | |
| 15 | 钢制阀门 DN50 | 8 | 台 | |
| 16 | 燃气报警器 | 3 | 套 | |

注：

1. 技术偏离表中“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应如实填写，并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一一对应，如简单填写“响应或完全响应”投标无效，参数不满足扣分处理。
2. 投标产品的各项技术指标不能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否则投标无效。

九、中标和合同

10.1 中标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招标人原则上在确定评标最高总得分的前提下，确定拟中标供应商。当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确定评标总得分次高的投标供应商为拟中标供应商。

10.2 中标结果的公示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0.3 合同的签订及履约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0.4 项目后期验收

1)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

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3、验收过程严格按照招标结果、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投标文件的参数响应及国家有关本次采购设备的验收标准进行，并签署验收意见及验收单一式五份，所有参加人员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保存年限 15 年。**

十、附件

附件 1、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GSXC20181215-HSXLPRQGZ -HT

合水县乐蟠初级中学食堂及锅炉燃气管道改造项目

合 同 书

采购单位：合水县乐蟠初级中学

供货单位：XXXXXXXXXXXXXXXXXXXXXXX

日期：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要素

1.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1.1.3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1.1.4 “技术要求”指的是招标文件中第三章的技术要求。

1.2 实体

1.2.1 “买方”系指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2.2 “卖方”系指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1.2.3 “最终用户”系指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授权买方采购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委托单位。

1.2.4 “项目现场代表”由买方任命的代表，负责执行买方在项目现场的合同义务。

1.3 事项

1.3.1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软件和其它材料。

1.3.2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

1.3.3 “软件”指的是使得系统可以按照特定的方式进行运行或执行特定

的操作的指令。

1.3.4“资料”指卖方在合同项下，向买方提供的所有印刷或打印的文件，通过任何方式（包括声像或文本）和任何媒介向买方提供的各种指令性和信息性的帮助，但不包括口头指导。

1.3.5“知识产权”指本合同涉及的任何及所有的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和和其它智力成果的和专有的权利和利益。

1.4 活动

1.4.1“交货”是指卖方按照合同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

1.4.2“安装”是指有关设备、备件、材料和软件的安装工作，包括按照图纸将零部件放置在适当的位置并连接起来。

1.4.3“调试”指卖方在完成了安装之后，为准备验收而进行的货物运转测试。

1.4.4“验收”是指所有合同项下所供货物在测试中达到合同附件规定的技术性能指标后，买方予以接受。

1.5 地点和时间

1.5.1“项目现场”指的是合同资料表中标明的货物交付和安装的场所。

1.5.2“天”指日历天数。

1.5.3“周”指按中国习惯开始的连续七天。

1.5.4“年”指连续的 12 个月。

1.5.5“保证期”是指自合同验收之日起一定时间内，卖方保证所供货物的适当和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存在的任何缺陷。

合水县乐蟠初级中学食堂及锅炉燃气管道改造项目合同

根据合水县乐蟠初级中学的委托,对“合水县乐蟠初级中学食堂及锅炉燃气管道改造项目”【招标编号:GSXC20181215-HSXLPRQGZ】的招标结果,合水县乐蟠初级中学与_____ (以下简称供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编号:GSXC20181215-HSXLPRQGZ-HT

二、签订地点:

三、草拟时间:2019年 月 日

四、合同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甘肃星辰浩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编号:GSXC20181215-HSXLPRQGZ】招标文件的规定,供需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货物品名、生产厂商、规格、数量等信息详见供货一览表。

2、价格解释:合同价格包括成本、税款、包装、运费、设备安装(含车辆运输)调试及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价格一次确定不再变更。

五、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成交结果表、合同所附供货一览表,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供货一览表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和成交结果表不一致时,以投标文件和成交结果表为准。

六、合同金额:¥ 元(大写:)

七、一般条款:

1、供方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现行有效标准,并为正规制造厂商生产的合格产品,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故障由供方负责。

2、供方承担交货前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3、需方在交货地点验收,如发现损坏、缺件等问题,由供方负责。

4、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根据管道改造情况分三年付清。

5、供货商接到招标方供货通知时,必须在指定工作日内送货,保证及时供货。

6、供需双方签订的合同,应在甘肃星辰浩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督

下认真履行。

7、违约责任：供方应依据合同规定时间按时交货，如不能，由此给需方带来的损失由供方负责。

8、质量验收：

(1)到货后需方组织专人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在验收单上签署“验收合格”字样，逾期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2)需方在验收中发现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或有异议时，应及时通知供方，供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给予答复，并负责处理，若需送法定质检部门检验，检验费用由供方承担。如发现货物质量严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需方可通知供方停止供货，解除合同。

八、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和验收单位：

1、交货时间：合水县乐蟠初级中学指定时间；

2、交货地点：合水县乐蟠初级中学指定地点；

3、验收单位：合水县乐蟠初级中学、县财政局及甘肃星辰浩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九、经济责任：

(一)供方责任

(1)供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货物全部或部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需方有权拒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全部或部分货物，供方须向需方支付拒收货物价款总额 10%的违约金。

(2)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需方同意利用的按质论价，不能利用的，供方负责包退包换。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延误交货时间的，每延误一日，供应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物价款总值的 5%向需方偿付违约金。

(3)供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交货，每逾期一日，供方必须向需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物总额 5%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 供方提供的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尺寸大小负责包换,不视为质量问题)货物超过本合同总量的 10%时,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

(二)、需方责任

需方无正当理由,中途退货或拒绝收货,应向供方支付退货部分货款总额 1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运输费用。

十、合同解释:

如合同条文存在歧义,《合同法》又无明文规定,依照交易习惯和采购当事人订立合同的目的做合理并且善意的解释,以维护交易安全和社会的公序良俗。

十一、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解决。

十二、其它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协商约定。

十三、本合同一式七份,经供需双方和甘肃星辰浩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字盖章后生效,需方两份,供方两份,甘肃星辰浩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一份,政府采购办备案一份,交易中心备案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 | |
|---|-------------------------------------|
| 需方:(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 供方:(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
|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签字日期: |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签字日期: |
| 开户行: 账号: | 开户行: 账号: |
| 招标机构: 甘肃星辰浩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 庆阳市岐黄大道世纪城小区住宅1号楼4单元402室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 |

附件 2、开标信封封面格式

请按以下内容填写开标信封抬头，并将黑框剪下，贴在开标信封外面，除非特殊情况，否则不要更改信封格式：

| |
|--|
| <p>致：</p> <p>甘肃星辰浩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项目名称：</p> <p>招标编号：</p> <p>投标人：（盖章）</p> |
|--|

注：此开标信封内封装：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和投标文件电子版(U 盘)，单独提交。

附件 3、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 1 | 2 | 3 | 4 | 5 |
|-------------|-------|----------------|-------|----|
| 项目内容 | 投标总价 | 交货期 | 投标保证金 | 备注 |
| 食堂及锅炉燃气管道改造 | |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 | |
| 大写金额： | 小写金额： | | | |

投标人签字：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

注：此表应提交二份原件。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里；另一份与“投标保证金”电子版（U 盘）一同密封，并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标记、递交。

附件 4、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编号：

| 1 | 2 | 3 | 4 | 5 | 6 | 7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总计 | | | | | 小写金额； 大写金额： | |

投标人签字：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

附件 5、货物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技术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国别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交货期 | 备注 |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 |

注：1. 供货一览表必须在电子版文件中，提供 word 版，以便中标后发布中标公告使用；

2. 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此表中无法详细描述时）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 6、投标函格式

致：甘肃星辰浩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已收到“合水县乐蟠初级中学食堂及锅炉燃气管道改造项目”招标文件【采购编号：GSXC20181215-HSXLPRQGZ】，我单位经认真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我方提交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并保证其真实性。我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保修任务，履行招标文件中对中标单位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同时我方郑重做出如下声明：

1、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义务，对招标文件条款内容完全同意，无歧视投标企业条款，无质疑事项。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3、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履行合同，承担责任、义务。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60天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6、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账户：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8、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使用以下地址：

地址：

邮编：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2018 年 月 日

附件 7、法人授权函格式

法人授权函

致：甘肃星辰浩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函声明：_____（投标人全称） 任命（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公司的授权代表人，参与采购GSXC20181215-HSXLPRQGZ“合水县乐蟠初级中学食堂及锅炉燃气管道改造项目”的投标活动，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附：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日期：2018 年 月 日

附件 8、技术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招标文件 技术要求 | 投标文件技 术参数 | 偏离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2018 年 月 日

附件 9、商务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2018 年 月 日

附件 10、投标说明及投标书附件

10.1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0.2 供应商一览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组织机构 | 后附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 经营范围备注 | | | | |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以上资质或证书如有需后附复印件，且加盖投标人公章、法人私章及“与原件一致章”，原件备查如无不用提供） | | | | | | |

10.3. 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类似项目) | 合同金额 (万元) | 已结算金额 (万元) | 完成日期 |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2. 对于已完项目，供应商应提供收到的中标通知书或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已签发的最终验收证书。
3. 开标时业绩部分带原件或影印件（加盖授权方印章）现场备查（与资质原件一起封装），否则按没有对待！（中标通知书或者合同）

10.4 投标人的履约方案；（包括：包括完整的项目管理、项目实施、人员配置、项目验收等方案，格式自定）

10.5 质量保证；

10.6 货物的详细清单；

招标文件未提供的格式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附件 11、售后服务承诺书

合水县乐蟠初级中学：

根据贵方“合水县乐蟠初级中学食堂及锅炉燃气管道改造项目”项目的投标(编号：GSXC20181215-HSXLPRQGZ)，对采购项目的质量保证做出如下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技术服务条款要求，所有提供货物质量保修期为 年。

具体服务条款：

- 一、供货质量保证：.....
- 二、供货时间保证：.....
- 三、交货地点保证：合水县乐蟠初级中学
- 四、用户验收：.....
- 五、免费送货上门，免费提供技术支持，免费人员培训；
- 六、质保期：.....
- 七、应急快速响度应：.....
- 八、免费人员培训：.....
- 九、售后服务内容：.....
- 十、其他优惠条件：.....
- 十一、售后及技术支持人员一览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承诺方名称(公章)：

日期：2018 年 月 日

附件 12、其他证明材料（资质要求等）

附件 13：《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封面及密封袋封面格式

说明：

1. 所有《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的封面必须采用以下格式书写（《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的封面及内容必须加盖公章）。
2. 密封信封袋封面样式与《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封面样式相同（注明单一来源采购前不得启封字样，加盖公章）。
3. 所有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封面必须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13.1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封面格式

标明正副本

项目名称：合水县乐蟠初级中学食堂及锅炉燃气管道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GSXC20181215-HSXLPRQGZ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

(商务标和技术标)

代理机构：甘肃星辰浩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 (加盖公章)

投标日期：二〇一×年×月×日

13.2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密封信封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合水县乐蟠初级中学食堂及锅炉燃气管道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GSXC20181215-HSXLPRQGZ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

请于××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星辰浩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供 应 商：××××××××（加盖公章）

投 标 日 期：二〇一×年×月×日

附件 14、其他法律条款附件：

（如有，需提供以下资料，如无，不用提供以下内容）

14.1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2、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并与开标一览表保持一致。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4、此项须另外提交一份与投标函密封在同一个密封袋内。

12.2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及承诺函

致：甘肃星辰浩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供应商名称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属于小微企业，现申请在本项目投标中享受相关的评审优惠政策，我供应商名称现郑重承诺我们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情况真实，无任何虚假证明文件，若有虚假，我公司为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附件 1：本企业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附件 2：企业基本情况说明

附件 3：本企业员工花名册

附件 4：开户银行出具的进出账明细记录表（若申请参加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必须提供 2016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开户银行出具的进出账明细记录表）。

申请人：（盖章）

承诺人：（法人代表签字）

2017 年 9 月 日

说明：此项正文及附件 4（其它附件不另外提交）须另外提交一份与投标函密封在同一个密封袋内。

12.3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附件 12 型企业附件 12；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附件 12 附件 12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附件 12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附件 12 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12.4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

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

单列市财政厅(局)、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环保局：

为推进和规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现将第二十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以下简称环保清单)印发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环保清单(附件 1)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

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二、未列入本期环保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环保清

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相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

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本期环保清单的范围。台式计算机产品的性能参数详见附

件 2，凡与附件 2 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台式计算机产品，不属于本期环保清单的范围。

三、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列明使用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四、在本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环保清单。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

文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环保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环保清单。

五、相关企业应当保证其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在本期环保清单执行期内稳定供货，凡发生制造商及其代理商不接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无法正常供货以及其他违反《承诺书》内容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财政部反映。财政部将根据具体违规情形，对有关供应商作出暂停列入环保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六、环保清单再次调整的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七、公示、调整环保清单以及暂停列入环保清单等有关文件及附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http://www.zhb.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org>）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环
境保护部

2017年7月25日

12.5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

为推进和规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现将第二十二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印发给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节能清单（附件 1）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标注）。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二、未列入本期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节能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相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本期节能清单的范围。台式计算机产品的性能参数详见附件 2，凡与附件 2 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台式计算机产品，不属于本期节能清单的范围。

三、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但本期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可在节能清单

之外采购。

四、在本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节能清单。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节能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节能清单。

五、已经确定实施的政府集中采购协议供货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按照本期节能清单重新组织协议供货活动或对相关产品进行调整。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列明使用节能产品的要求。

六、相关企业应当保证其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在本期节能清单执行期内稳定供货，凡发生制造商及其代理商不接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无法正常供货以及其他违反《承诺书》内容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财政部反映。财政部将根据具体违规情形，对有关供应商作出暂停列入节能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七、节能清单再次调整的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八、公示、调整节能清单以及暂停列入节能清单等有关文件及附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www.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年7月28日